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高弘俊

聯絡電話：02-2232-2319分機

傳真：02-2232-2308

電子信箱：hckao@ae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物一字第1050001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推薦書(附表一、附表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推薦書(附表三、附表四)(105Z02D00245_105D2000173-01.doc、105Z02D00245_105D2000174-01.doc、105Z02D00245_105D2000175-01.doc、105Z02D00245_105D2000176-01.doc)

主旨：為選拔「105年度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及「105年度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請貴單位於7月31日前推薦候選人及候選團體，函送本局辦理甄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推薦候選人及候選團體之推薦資料，請提供最近5年內（100年6月1日迄105年5月31日止）之事蹟說明，參照附件格式，檢具書面資料（以A4紙張列印，各8份，可含研究報告）及個人資料電子檔（請以光碟提供），並於旨揭期限前送本局彙辦。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林文勝博士、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吳銘志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劉大綱副教



授、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馮玉明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蔡世欽博士、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裴晉哲博士、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曾永信博士、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董家鈞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倪春發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黃偉慶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張瑞宏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吳祚任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石瑞銓副教授、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張惠雲助理教授、淡江大學、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楊長義教授、義守大學、義守大學化學工程系吳裕文教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吳禮浩副研究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紀立民副研究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安全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施純寬博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馮克林博士

副本：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2016-05-26
14:08:03
電子公文

局長 邱 賜 聰